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0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未通过《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0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易增辉及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敦促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催促函》，明确“若因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导致董事会未在2020年9月30日前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期限届满后1天内立即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相应顺延15天。在符合上述情形的前提下，本人及南方银谷对董事会依法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予以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本议案同意1票，反对7票，弃权0票。

董事李臻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履行作为董事、董事长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行为规范的问题，也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2）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公司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并非本人个人原因；同时针对业绩下滑最为明显且异常的赛英科技等子公司，本人已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推动相关整改及调整事项。（3）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导致存在暂时部分闲置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其中包括董事易增辉）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财务顾问也发表了核查意见。(4)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号)，针对所涉及的问题，本人已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要求相关人员根据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5)根据2020年10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由于公司股东、董事、赛英科技总经理易增辉对赛英科技唯一股东皖通科技所作出的股东决定及赛英科技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拒不配合及公然对抗，赛英科技目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这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以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也是对易增辉等人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然毁约，公司将不排除根据法律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承诺的约定，追究相关违约方的法律责任，故易增辉的股份存在被公司追索注销的可能，其股东身份存疑。(6)根据易增辉2017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有效期。而根据公司2020年9月16日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易增辉已于2020年9月14日与南方银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易增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持有皖通科技21.9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鉴于易增辉在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89号的回复中明确表达“本人认为现皖通科技董事会董事结构极其不合理”，并在本次提案

中作为主提案人，要求罢免公司现任 5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易增辉上述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试图对董事会进行重大调整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了其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鉴于该承诺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行为不被认定为重组借壳上市的核心前置条件，该背信行为将可能直接动摇易增辉的股东身份及后续采取的法律行动的效力。（7）另一名联合提案人南方银谷也存在公然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为：2020 年 5 月 8 日南方银谷及周发展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经查询，2020 年 8 月 26 日成立的、南方银谷持股 60%的安徽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其营业范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高度重合，此为背信之一；另外，在公司前董事长、南方银谷实控人周发展的主导下，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陕西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皖通”），用以承接皖通科技陕西分公司的原有业务，其股权比例为皖通科技 70%，黎川 30%，其中黎川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可知，黎川还是陕西丝路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银谷”）的法定代表人和持股 30%的股东，而南方银谷为陕西银谷持股 70%的控股股东，2019 年 8 月，陕西银谷的营业范围变更后与陕西皖通有着实质性的重合，并在后续的变更中将两家公司的注册地址均调整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B3 楼 301 室”。同时，根据《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报告》，“陕西 OBU 项目销售合同金额 10,112 万元”，OBU 即车载电子标签，是 2019 年全国推广 ETC 过程中由各大银行销售的必要器件。由陕西各大银行承销的 OBU 项目系皖通科技及子公司的重大商业机会，皖通科技及子公司在既往合作、技术、人员等各方面均有明显优势。而 2019 年 8 月刚刚增加营业范围的陕西银谷，在短短

几个月内获得大量巨额订单，本人高度怀疑该订单来源的正当性。此外，陕西银谷还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陕西丝路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陕西皖通监事王大乐，根据其官网 (<https://www.silkroade-go.com>) 介绍的业务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行云天下经营业务高度重合，以上为背信之二。（8）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华企管”）涉嫌信批违规和内幕交易，具体为：2020 年 3 月，公司获悉一篇权威媒体刊载的题为《化“危”为“机”的蚌埠行动》的文章，提到蚌埠集中开工一批项目，其中包括南方银谷总部基地及皖通未来科技城项目，并将上市公司皖通科技总部迁址至蚌埠经开区。公司还注意到，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蚌埠经开区管委会”）官方微信也发布相关信息。因事关重大，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迅速主动向南方银谷、周发展、蚌埠经开区管委会核实上述事宜，并在当天收到了来自南方银谷和蚌埠经开区管委会的相关说明回复函，均称签署协议事宜与皖通科技无关。公司在得到官方否认后，本着对于蚌埠经开区管委会和南方银谷两份官方回复的信任态度，结合函件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作了及时而详实的信息披露。然而数日后，公司接到了相关举报投诉并获取了第一手的文档资料，即蚌埠经开区管委会、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南方银谷、周发展共同签署的有关上述报道的盖章协议扫描件（下称“蚌埠协议”）。该协议明确提到了皖通科技拟迁址至蚌埠经济开发区，皖通科技总部需在蚌埠经开区经营，同时，蚌埠相关部门将向周发展个人提供 2 亿元用于巩固其控制权而需支付的股权交易及总部迁址费用，并约定在蚌埠相关部门出借给南方银谷 4500 万投资收款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皖通科技总部注册地搬迁至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得知上述事实，公

司极为震惊，立即致函蚌埠相关部门求证，但其一直不予理睬。如该事项属实，则南方银谷涉嫌信息披露的重大违规。另外，2020年5月，经公司查询股东名册时发现，安华企管自2020年4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已持有公司1,652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1%（目前安华企管合计持有公司1,95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5%）。经查询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安华企管于2020年4月21日成立，共有2名出资方，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亿元，占比99.8%；刘宇恒（其为周发展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引入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后已离职）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0.2%。鉴于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重大必要事项，公司当即于5月8日书面致函蚌埠相关部门问询，但其仍然不予理睬。而在当天晚上，南方银谷突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公司4.01%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南方银谷行使。由于蚌埠协议涉及皖通科技注册地的变更及高达15亿元的业务落地安排（约定蚌埠相关部门协助公司在蚌埠市15亿元的数字城市业务）和30亿元的对外投资计划（约定蚌埠相关部门协助公司在蚌埠市投资建设5G物联网、大交通数据为核心业务的“皖通科技城”）等重大规划，依据我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前述事项均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依法属于内幕信息。如蚌埠协议属实（截至目前，该协议仍未通过合法渠道公开发布），蚌埠经开区出资比例达99.8%的安华企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利用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我国《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已涉嫌构成内幕交易。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2020年4月24日是安华企管首次购买我公司股票的日期，而公司的年报预披露是2020年4月28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3条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19条的规定，南方银谷作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周发展作为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均不得在敏感期内购买公司股票。但安徽安华及其出资人利用从南方银谷和周发展处获得的内部信息购买我公司股票，再将表决权委托给南方银谷，最终使得南方银谷获得对应的表决权，同样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综上，本人认为易增辉及南方银谷提出的罢免理由不成立，其股东身份有效性存疑，并存在涉嫌违背其公开承诺的背信行为，其改组董事会的行为将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此提案表示反对。

董事廖凯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的责任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行为规范的问题，也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然而易增辉提出的关于罢免本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的议案中提出的理由和依据既不存在事实基础，也没有考虑客观情况，易增辉仅是出于抢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编造谎言、混淆视听、信口雌黄。此举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同时也损害了本人的名誉，在此我必须对其提到的相关事项做出澄清。首先，自本人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一直致力于提升公司业绩与业务能力，并且以自己全部的精力与热情带领经营管理层为公司业务出谋划策。在2019年，公司业绩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年实现14.6亿元收入与1.69亿元净利润，这也与本人以及全体经营管理层的努力密不可分，然而易增辉在此问题上选择性

失明，只不断强调今年的业绩下跌而无视去年的历史性增长。今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各行各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而我司各地的工程施工进度也严重受挫。即使在如此艰难的环境下，截至今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部（不含各子公司）依然实现收入4.12亿元，收入同比增长11.89%。相比而言，易增辉负责经营的成都赛英，半年报显示收入同比减少42.52%，同时净利润下跌高达114.76%，公司严重亏损。在易增辉担任成都赛英董事长期间，无视董事会的苦心劝说，未能充分考虑市场风险，造成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巨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尤其是全体股东的利益。易增辉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及成都赛英的董事长，工于权术、巧于心计，为抢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惜破坏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目前公司遇到的困难，易增辉应承担全部责任。其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决定的，此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其中包括董事易增辉），公司已明确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号），根据所涉及的问题，本人已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要求相关人员根据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整改报告。

董事王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的责任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行为规范

的问题，也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业绩下滑是由于公司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决定的，此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其中包括董事易增辉），公司已明确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号），根据所涉及的问题，本人已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自查，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整改报告。提案人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在过往多次股东大会中均有罔顾中小股东及公司员工利益且前后矛盾的投票行为，具体包括：（1）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任公司董事周发展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3个议案均投了赞同票，但其实际控制的南方银谷却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均投了反对票，上述3个议案为公司针对曾被授予股权激励但已离职的员工的回购股份安排，总涉及金额仅为68万元，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甚微，但对上述已离职员工而言关系重大。员工的倾情投入是公司良好业绩的基础，而善待员工也是公司管理层及股东的责任，这样的股东改组董事会后将对公司员工以及未来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不可想象；（2）同样，易增辉在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上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等 3 个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了赞同票，而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均投了反对票，并最终导致上述 4 个议案未审议通过，年报审计是上市公司向公众股东提供经营及财务信息的核心必备环节，尽早确定年报审计机构并提前开展预沟通也是确保年报审计质量的有效手段，易增辉在董事会会前、会上乃至表决时均未表达反对意见，但在数日后的股东大会中却投了反对票，该等前后矛盾的行为只能说明其只关注个人利益乃至个人情绪，却视中小股东及公司员工利益为无物。综上，本人认为易增辉、南方银谷提出的罢免理由不成立，且其过往有罔顾中小股东及公司员工利益的滥用股东权利行为，其改组董事会的行为将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此提案表示反对。

董事甄峰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议案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损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具有多家公司管理工作经验，并有多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熟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的责任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行为规范的问题，也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业绩下滑是由于公司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其中，全资子公司赛英科技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由盈利转为亏损，并且应收账款长期居高不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决定的，此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其中包括董事易增辉），公司已明确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号），根据所涉及的问题，本人已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自查，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整改报告。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结合易增辉及南方银谷提供的资料，我认为本次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不充分。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在没有相关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利用其股东地位要求罢免由股东大会合法产生的正在有效勤勉履职的若干董事的行为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此举可能导致股东权利滥用，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依据易增辉及南方银谷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其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不充分。该议案欠缺相关的事实依据，利用大股东地位提起罢免由股东大会合法产生的正在有效履职的4位董事的行为，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公司现任董事8名，如果再罢免4名董事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章程规定的9名董事之半数。据《公司法》“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等相关规定，则可能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议案同时提出罢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务，而并未提出拟任董事人选及相关情况，本人无法预测由此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独立董事对易增辉及南方银谷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